

关于印发《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2日

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建城〔2019〕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豫建文〔2019〕6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汴政〔2018〕5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实现水体长治久清的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建设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为抓手，着力解决污水处理设施欠账、初期雨水污染、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

坚实基础，助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攻坚战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规划引领，顶层设计，社会共治的原则，经过3年努力，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努力实现水体不黑臭、污水不入河、汛期不内涝的治理目标，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一）黑臭水体整治目标。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城市水体水质监测和污染源调查，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多种措施，实施源头管控、综合治理。2019年，市区基本完成10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初见成效；兰考县、尉氏县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余县城基本完成建城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2020年底，市区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县城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整治初见成效。

（二）污水处理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组织全市全面调查核算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污水设施收集处理量、城镇现有生活污水直排量，针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基本满负荷或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

城镇化发展需要的地方，研究制定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力争尽早开工建设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开封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高污水处理率和进厂污染物浓度。2019年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和89.5%以上；2020年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1%和90%以上；2021年市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2%和91%以上。西区污水处理厂、马家河污水处理厂进厂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逐年提升，东区污水处理厂进厂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2019年达到80mg/L，2020年达到90mg/L，2021年达到100mg/L。市区污水主干管高水位、超水位运行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比例达到6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高。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80%，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65%。

（三）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制度和项目库，统筹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到2020年底，市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县城1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对道路、老旧小区实施海绵化改造，2021年底实现8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三、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要求，各责任单位按照开封市上报国家的《开封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和《开封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工程建设和工作任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以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新期待。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二）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

在前期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的基础上，实施管网普查和信息化管理，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方案。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 GIS 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 5-10 年为一个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并进行督察考核。

市城管局负责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方案制定、老城区主次干道排查；

辖区政府负责背街小巷、城中村、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的排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负责新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小区、企事业单位的排查。

市财政局负责老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费用；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负责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费用。

市城管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市排查结果，建立全市排水管网信息系统。

市委市政府督察局负责督察考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制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在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排水管网清污分流和雨污混错接改造为主要抓手，近远结合，重点谋划实施近三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明确污水提质增效项目清单和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应包含排水片区管网分析、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混错接改造、新建污水管网、区域管网连通及设施运维等。

市城管局负责方案制定；

辖区政府负责排水片区管网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配合工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实施排水管网建设、改造、修复等完善提升工程

1、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域短板。针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空白区域，加强排水规划落地，尽快完善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服务空白区，杜绝污水直排水体。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应与城市开

发同步推进，并同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尽量避免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或直排水体，严禁企业不达标直排管网。对于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1 年底，市区要基本消除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域。2、建立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库，制定三年年度建设计划，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坚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雨污混接错接点改造，有计划地开展管网提升。3、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根据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制定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计划，实现建城区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主次干道管网的建设、改造、修复等提升工作；

各辖区政府负责背街小巷、城中村、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管网的建设、改造、修复等提升工作；

机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隶属单位院内排水管网建设、改造、修复等提升工作；

新建居民小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五）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改造沿河截污管道截流井、混接的雨水及合流制排水口，有效避免地表水进入污水管网系统，同时消减合流口溢流污染。地下水位高的地区，积极修复老化破损、错接混接的污水管井，避免地下水入渗

和雨水流入。实施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通过工程措施，建立城市污水收集主管网及各污水处理厂管网的联通，实现污水处理智能化调配，解决污水处理厂收水不均问题，防止污水处理厂事故或管网受损造成的灾害。

市城管局、示范区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修复、改造排水管网，实施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督导污水处理厂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六）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规划和建设

1、编制市区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2、编制县区污水处理厂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

3、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4、编制中水回用规划，提高中水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5、加强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中水设施，鼓励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6、在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辖区政府、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等

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七）全面开展河湖治理工程

1、对市区未开展整治的河道、沟渠、湖泊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并在排查的基础上，提出治理方案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负责辖区内河道、沟渠、湖泊入河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辖区政府按照河道现有管理权限负责市区其他河道、沟渠、湖泊入河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排查和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工业污水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工业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排放工作。

排查完成时限为2019年底，整治完成时限为2020年底。

2、创新河道排水补水工作机制。建立河道排水补水联

席会议制度，加强汛期污水排放应急调度管理。排水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补水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可提出调水申请，市水利局根据上述各单位调水申请，提出补水方案，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水费用。

（八）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步伐

1、出台《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审批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配合提出草案，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审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制定开封市海绵城市设计导则、技术标准、验收标准、运维标准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对城市建成区排水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方式进行改造，从源头减少径流污染和雨污混接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辖区政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城管局负责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海绵化改造、建设；

辖区政府负责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海绵化改造、建设；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行政机关单位海绵化改造、建设。

4、规划建设一批人工湿地，在惠济河、贾鲁河、涡河等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快建设人工湿地（人工湿地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设计）。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四、长效机制

力争用 3 年时间，形成与推进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明确河（湖）长，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加强专业管护队伍建设和巡河管理，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违法建设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辖区政府

（二）加快排水许可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建立排水管网接入服务机制和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机制，规范污水乱排乱放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三) 实施综合验收制度。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配合。

(四) 建立排污口及水质定期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配合。

(五) 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制度，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辖区政府

(六) 完善管网移交制度

对存量管网进行确权，新建管网移交、工程档案交接要坚持综合验收制度。

市城管局负责大街干线排水管网确权；

各管网建设单位要主动和管网管理单位对接管网移交事宜，需要移交的管网要进行综合验收，并较档案资料一并移交。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七)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加强排水设施工程治理监督，工程设计、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排水管道养护、

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负责居民小区内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市城管局负责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管材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督。

五、保障措施

建立组织机构，加大政府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政策引导，优化费价机制，落实政府责任，调动企业和公众各方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一是建立组织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市长任指挥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详见附件1）。各部门要明确对口科室和联络员，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对接，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规范推进PPP投融资模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已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三年行动方案相衔接，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三是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0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价调整，确保公共用水及自

备井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并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四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保障。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间，主动服务，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征收和违章建筑拆除的，要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五是鼓励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借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公众开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是规范河长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辖区政府

附件：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高建军	市 长
常务副指挥长：	付 磊	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黄玉国	副市长
成 员：	李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 风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翟宝群	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薛志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陈 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建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 羽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管坚勇	市审计局局长
	魏培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郭明礼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姚春贵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许东升	市水利局局长
	郑廷杰	市卫健委副书记
	韩满库	市文投公司董事长

肖文兴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张正濠	龙亭区区长
白海富	顺河回族区区长
戴继田	鼓楼区区长
陶毓敏	禹王台区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孔羽兼任办公室主任，文海周任办公室副主任。